

#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楚环罚字〔2021〕94号

元谋县余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328MA6NXUHM93

地址：黄瓜园镇海洛村委会小那别村小组

法定代表人：蔡余清

元谋县余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一）在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等离子光氧一体机）未开启。

（二）厂区外设有废水外排口。

（三）原料堆场露天堆存，未按要求进行覆盖。

（四）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你公司上述行为已经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第、《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一、二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5月25日以《楚雄州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楚环罚告字〔2021〕100号）告知你公

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期限内你公司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的权利。

以上事实，有《楚雄州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楚环罚告字〔2021〕100号）、2021年5月25日《送达回证》等为证。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在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等离子光氧一体机）未开启的环境违法行为处三万元罚款。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对厂区外设有废水外排口的环境违法行为处十万元罚款。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的规定对原料堆场露天堆存，未按要求进行覆盖的环境违法行为处二万元罚款。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对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环境违法行为拟处一万元罚款。

对你公司合计处十六万元罚款。

## 三、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

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开具的《云南省非税收入收款收据（银行代收）》通过代理银行将应缴款项缴入楚雄州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云南省生态环境厅或楚雄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决定书一式四份，被处罚单位、执行单位和代理银行各执一份，一份附卷）